

小区醉酒倒车等于“醉驾”?

喝酒不开车已成为社会共识,代驾因此应运而生,然而不少车主因为不愿代驾知道自己车位的具体位置,或是不放心代驾停车等等原因,认为开至小区后即不属于醉驾,选择让代驾将车开回小区后由自己停入车库。那么,如果在小区醉酒倒车出事,是否构成醉酒驾驶呢?

2012年6月17日晚,邵女士和朋友聚餐,喝了不少红酒和啤酒。聚会结束后,邵女士通过饭店联系好一家代驾公司,对方派来员工付某。付某随即搭载邵女士回家,一路上都挺顺利,付某把车安全开到了邵女士所住小区的车库内。

由于付某连续几次都把车停得歪歪斜斜,邵女士很不高兴,心想反正是在自

家小区,干脆把付某赶下车,自己坐到驾驶座上。“让姐姐来教你怎么停车。”因为喝了很多酒,邵女士的动作和反应都比平时差,一不小心,就把一旁停的车撞了。邵女士很生气,责怪付某技术不过关,害得自己出事,还揪住付某不让走,非要他赔偿损失。

付某无奈之下只得报警求援。派出所民警和交警相继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警察发现邵女士一身酒气,立刻取出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显示为155mg/ml,达到醉驾标准。随后,交警将邵女士带到医院抽血检测,确定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39mg/ml,确属醉驾。

当晚,交警大队对邵女士采取了强制

措施,第二天即将案件移交给检察机关。法院审理认为,邵女士在小区车库内醉酒倒车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

邵女士认为,自己深夜在小区倒车,怎么能构成危险驾驶罪呢?

本案主要涉及到对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构成要件的理解。刑法第133条对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表述为“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具体来说,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具有三个基本条件:①在道路上;②醉酒;③驾驶机动车。对照本案,邵女士的行为完全符合以上三个条件。其一,小区虽具有一定的封闭性,但

小区的道路以及车库都是经常有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属于公共交通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所以邵女士的行为是发生在道路上的(符合条件①)。其二,邵女士倒车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驾标准(符合条件②)。其三,机动车不分前行还是后退都处于行驶过程中,并且移库倒桩本来就是机动车驾驶执照考试科目二的主要内容,所以邵女士单纯倒车的行为也属于驾驶机动车(符合条件③)。综上,邵女士的行为已具有侵犯小区内不特定人生命财产安全的公共危险,符合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本质属性,构成危险驾驶罪。

张理恒

警示

利益诱惑

男子美丽谎言钓“大鱼”

在石家庄市公安局组织开展的以严厉打击当前突出犯罪为重点的“雷霆行动”中,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维明刑警中队高度重视,加大工作力度,于9月10日抓获一名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9月3日20时许,维明刑警中队接群众刘某报案称:今年5月,他认识了付某,付某称自己办了一个投资公司,正在投资一个北京在建的橡胶车项目。在付某的诱骗下,刘某于5月2日和6月11日分别与付某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年息48%,时间为一年),并分别给付某汇去350万元和100万元,

共计450万元。随后,刘某得知该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4日注销,再联系付某已联系不上,才发觉自己被骗,遂报了警。

接到报案后,该队民警迅速展开调查摸排。9月10日11时50分许,民警接群众举报,付某在石家庄市某大厦出现。随即,维明刑警中队中队长孙明强带领副队长李伟峰、民警李涌涛等迅速赶到现场,将犯罪嫌疑人付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付某对诈骗刘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付某已被刑事拘留。

盖媛媛

自作聪明

冒充抢婴者敲诈被逮捕

前段时间,“文安抢婴案”的破获在全国引起了重大反响。有人在“文安抢婴案”尚未侦破之时,假称被抢的孩子在自己手中,想借机敲诈勒索受害人,发一笔小财,然而算盘打得再精,却也难逃法网。9月6日,耿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文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文安人耿某今年刚满30岁,平时在左各庄镇靠出租三轮车为业。2012年8月15日,耿某在左各庄镇广场前一电线杆上看到了“文安抢婴案”家属张贴的寻人启事,就打起了编造孩子在自己手中的谎言,敲诈受害人家属弄点钱花的主意。耿某向受害人姚某的手机上发送短信,称被抢

的孩子在自己手中,要想要回孩子就要付8万元,否则就要伤害孩子。受害人姚某一听自己的孩子有了音信,非常激动,便提出必须见到孩子近期照片才能付钱。耿某一见自己无法满足姚某的要求,就威胁受害人姚某,让其向指定的银行账号汇款1000元,才能发送孩子的近期照片。后受害人姚某按耿某的要求,汇出了1000元,耿某见1000元到手就再也没有了下文。殊不知,耿某的行为全部在公安机关的掌控之下,警方已掌握其犯罪事实。8月16日晚23时,耿某在左各庄镇政府广场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

田宪忠 魏宁

粗心大意

忘关燃气阀门险酿火灾

省会一居民由于粗心大意,出门时未将天然气阀门关掉,险些酿成一场火灾。9月13日,省会博物馆综合警务服务站民警及时处置事故隐患,避免了一场火灾的发生。

当日下午18时52分,省会博物馆综合警务服务站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棉四小区某单元102室天然气发生泄漏。接警后,该警务站副主任刘辉带领巡逻队民警任红军迅速赶往现场,发现102室家中无人,房间内散发出刺鼻的气味。刘辉马上找到该室的电箱将电源切断,并绕到南侧阳台从窗户进

入房间。进入屋内,刘辉发现厨房内开着天然气,高压锅上的塑料手柄已被烧化,高压锅也已被烧红,室内充满了呛人的刺鼻气味,危险随时可能发生。刘辉立即将天然气灶台阀门关掉,及时排除了火灾隐患。半个小时之后,急忙赶回来的房主见到自己家安然无恙时,不禁热泪盈眶。

针对此种情况,刘辉提醒广大市民:离家时一定要检查家中天然气、微波炉等电器是否关好,切断一切电源,并排除其他各种可能带来危险的因素。

刘东昕

恶意讨薪

仨男子爬上塔吊被拘留

9月12日,3名男子因到工地讨要未结清的工资款未果,便爬上了20多米高的建筑工地塔吊,威胁工地负责人。让他们没想到的是,他们的过激行为扰乱了单位秩序,因此被唐山古冶警方拘留。

9月12日下午,曾在古冶区某建筑工地打工的郭某、樊某、卢某来到工地讨要工资,但没有找到他们上家的承包人,无法结清拖欠的工资款,一气之下,他们便爬上了工地的塔吊。其间,一名男子蹲坐在塔吊立柱距地面十几米高的中间部位,另两名男子爬上了塔吊顶端,距离地面约20多米,情况十分危急。接到报警后,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区分局北范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

场,民警任俊利立即将此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分局领导亲自赶到现场,一面耐心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一面联系消防大队和工地负责人等。最后,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郭某等人从塔吊上安全撤下来。

郭某等人采取极端手段,以爬上塔吊相威胁的方式讨薪是违法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他们的行为涉嫌扰乱单位秩序,故古冶区公安分局依法对郭某等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在此,民警提醒农民工朋友,讨要工资必须通过正规渠道,必要时可借助法律解决,切不可采取过激行为。

王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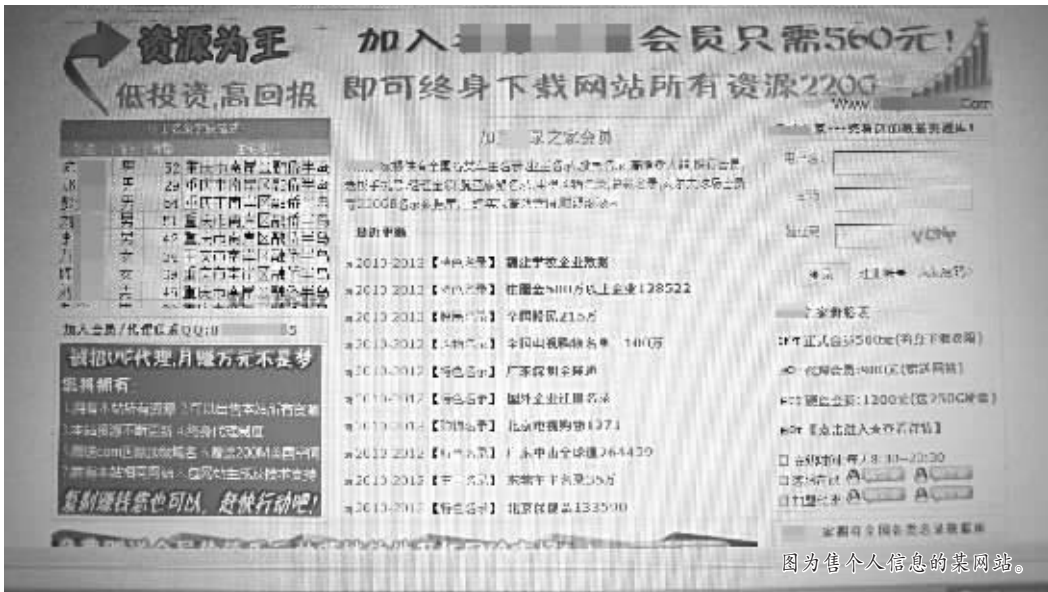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密切公安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关系,9月10日上午,广宗县公安局局长宋长勇先后走访慰问了几名贫困老人。在慰问过程中,除送去现金、物品和真诚的祝福外,宋局长还把自己的手机号码留给了贫困老人,以方便老人求助。

关永攀 摄

民生关注

亟待保护的个人信息

文/图 本报记者 张世杰



图为售个人信息的某网站。

法事

省会科大警务站

民警热心帮助外省群众

9月13日凌晨3时,一名中年男子焦急地敲开了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科大综合警务服务站的大门,拿着身份证值班民警张柏林说,自己叫石强(化名),是湖北省新春县人,其连夜从河间县赶来,与其大哥约好在石家庄见面,一起去办一件急事。当他到达石家庄时,发现自己手机没有话费了,便到国大36524超市交费,超市工作人员说最少要充值50元,可他身上只有20元。“如果现在无法与大哥联系上,所办的事情就要泡汤了。”无奈中的石强来到科大警务站寻求帮助。民警张柏林听完石强的话,立即从兜里掏出50元钱,让他马上去交电话费。

石强交完电话费后又回到警务站,对民警说电话费已经交了,和大哥也联系上了,大哥正从外地赶来,问民警他是否可以在警务站等大哥。张柏林热情地答应了他的请求,并告诉他有什么困难需要民警帮忙尽管说,民警会尽量帮忙。早晨6时,石强的大哥赶到警务站,连声感谢石家庄的警察帮了他们的大忙。

盖媛媛

香河县人民法院

法官悉心化解婆媳纠纷

“虽然我们失去了儿子,儿媳失去了丈夫,孙子失去了父亲,但我们还是一家人。”在香河县人民法院审判庭里,当原告说出这一番温暖的话语时,儿媳那某感动得泪如雨下。这起由公婆控告儿媳要求继承儿子遗产的继承纠纷案,终于在香县人民法院法官的努力下得以和解。

张某与成某系夫妻关系,邵某是他们的儿媳。儿子在一次交通事故中死亡,就其死后继承问题,双方争执不下,故诉至香县人民法院。此案移交到安平法庭后,主办法官认为这类家庭纠纷案件若以判决方式结案,势必会加深双方的矛盾,因此决定对双方做调解工作。经过反反复复不下十几次的耐心调解,双方态度逐渐缓和,主办法官继续加大对双方的情感、法律攻势,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意向。此案圆满解决,儿媳和公婆高高兴兴地离开了法庭。

张敏 王树营

井陘县公安局

民警了却老汉烦心事

9月15日,井陘县公安局小作派出所民警经过耐心做工作,终于使一起民事纠纷案得到成功化解。

8月20日,该所辖区某村村民张某因羊丢失,便出门到处寻找。当走到一处新民居的建筑工地时,张某没走正门,而是从侧面进入工地,这时被人劝阻住,随后工地内的狗把张某咬伤。张某被咬伤后,立即来到当地卫生院,因卫生院不能处理伤口,遂又来到井陘县卫生监督部门进行伤口处理,注射狂犬疫苗,共花费2700元。由于花费高,张某报了案。

接到报案后,小作派出所民警多次做双方工作,但双方各执一词,一时难以和解。9月15日,该所副所长梁海宏再次找到双方当事人,分清责任,并征求张某意见,最终达成协议,工地老板同意赔偿张某2000元,张某对此表示满意。

李忠勇

市民小王最近很苦恼,自从在网上某团购网站注册后,自己手机都成了“垃圾筒”了,经常有些垃圾信息发来,有时正常的短信都被堵得看不到,小王心里别提多气愤。生活中,类似现象其实还很多,买辆车还没等开回家,车险推销员的电话就打过来了;去中介登记电话后,五花八门的广告短信就满天飞来;报名参加职称考试,各种辅导课程推荐甚至题解密的电话就纷沓沓来……个人信息的泄露,让好多人防不胜防。

个人信息的裸奔时代

记者针对个人信息展开随机调查采访,八成受访者确认收到过垃圾短信,个人信息曾遭泄露。记者登录涉嫌售卖个人信息的网站后发现,信息泄露范围覆盖到社会各类人群,有“业主名录”、“股民名单”、“高尔夫会员名单”、“企业高层主管通讯录”等应有尽有,更有甚者,“家长信息”、“新生儿信息”都一一在列。

比起小王的苦恼遭遇,今年央视“315”晚会曝光的个人信息泄露案件更让人震惊:银行工作人员以每份10元到几十元不等的价格,肆意向犯罪分子兜售银行客户的收入、详细住址、手机号、家庭电话号码,甚至职业和生日等信息,致使犯罪分子筛选出了六位银行卡密码,还没等受害人反应过来,账户中的钱就已不翼而飞。

专家分析,个人信息泄露泛滥,首要原因在于能泄密的渠道无处不在,需要注

册的网站、银行、保险公司、各类中介、教育机构乃至政府部门和医院……无处不在的泄密渠道让人很无奈。专家表示,很多机构收集个人信息,但并不是每个机构都有能力去保护这个庞大而宝贵的“隐私库”。2011年12月,以程序员网站CSDN、天涯社区、美团网等数据库遭黑客攻击为代表,网络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曾集中爆发,上亿用户的注册信息被公之于众。其中,广东省出入境政务服务网泄露了包括真实姓名、护照号码等信息在内的约400万用户资料,给个人信息保护敲响了警钟。

黑色产业的利益诱惑

“如果说因管理不善而导致了‘被动泄露’,那么‘主动泄密’则是早已形成的产业链啦!”知情人士这样告诉记者。记者了解到,主动泄密的原始方式就是所谓的“信息共享”。在中介、银行、保险、航空公司等机构间,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共享”客户信息,已不再是秘密。利益驱动下,“花钱买信息”已成为抢手生意。在一家名为“名××家”的网站上,记者看到网站设有正式会员、代理会员、硬盘会员不同的客户级别,价格从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网站上的个人信息量惊人的多,网站声称有220G的用户信息资源,每条个人信息资源廉价到几分钱。

受害者维权路遇尴尬

调查中,有七成受访者在个人信息

冷眼热语

“敛财式”评奖何时休

张世杰

独自叹息了。

孩子是祖国的花朵,却被无辜地卷入这种名利纷争,参加评奖活动本是自求上进的做法,却在敛财式评奖中变了味道。将教育评价的天平倾向于获奖得名,使孩子从小就热衷于争名夺利未必是件好事。真正把孩子的高素质教育抓好,使孩子能充分发挥其特长,对孩子的成长起到的作用将功不可没,素质教育不能空有其名。同时家长应少一些攀比心理,拿出精力多与孩子沟通,培养发现孩子的兴趣爱好,才是真正为孩子成才铺路。

比起天真幼稚的孩子,那些行业有偿评奖对成人来讲就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事了。颁奖活动往往打着公益招牌,冠以“中国”“中华”“世纪”“国际”“全球”等响亮名头,主办方也往往自称“国家

级”协会、学会、委员会等。买奖者拿着买来的奖项给自己脸上贴金,颁奖方最终也可以赚个盆满钵满,双方都其乐融融。殊不知,这一方面是对消费者的赤裸裸的欺骗;另一方面也会助长行业的歪风邪气,企业不安心搞生产,都把力气花在了这种评奖得名的事情上,产品得不到提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最终受害的还将是企业自身。

还要还社会一个清新的环境,让孩子们健康成长,给企业一个良好的发展空间,有关部门就不能再任由之,一方面要提高思想认识,不给“敛财式”评奖以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应做好监督与引导,积极促成相关评奖行业标准的出台,不给“敛财式”评奖以可乘之机。当“敛财式”评奖没了市场,自然就要关门大吉了。